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新府〔2020〕54号

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赋权乡镇街道实施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》，根据市工作要求，经区政府十五届 14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赋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镇街”）实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会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赋权11个镇街实施名单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新会区赋权镇街实施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共102项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本次赋权镇街实施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，自2021

年1月1日起由镇街实施。

- 附件：1.新会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赋权镇街实施的名单
2.新会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赋权镇街实施的事项目录



附件 1

新会区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赋权镇街实施的名单

(共 11 个镇街)

序号	镇街名称
1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2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
3	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
4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
5	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
6	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
7	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
8	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9	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
10	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
11	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